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0）27号

商南县三角池预制构件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064834

地 址：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城关镇街道办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，于2020年6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商南县城关镇街道办三角池村河西组的免烧水泥砖、护栏石及草坪砖生产线，在装卸物料工段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，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0年6月29日由执法人员关艳、杜志霞、段楠制作）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2020年6月29日由执法人员关艳、杜志霞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现场负责人王敦德）

3、现场拍照2张（2020年6月29日由执法人员杜志霞拍摄，见证人：李祖峰）

4、商南县三角池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冲身份证复印件（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冲提供，调取人：关艳、杜志霞）

5、商南县三角池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王敦德身份证复印件（由企业现场负责人王敦德提供，调取人：关艳、杜志霞）

6、商南县三角池预制构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由企业法

定代表人王冲提供，调取人：关艳、杜志霞)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：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规定：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

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对装卸物料工段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，以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